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22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05 巷 2 號
電 話：(02)2205-2032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23 號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晟鈦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購入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帳列晟鈦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收購價格分攤後續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

因此項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並複核晟鈦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其包含下列程序：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晟鈦公司轉投資之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該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晟鈦公司所提供依個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瞭解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晟鈦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事業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3. 依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2)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晟鈦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晟鈦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

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晟鈦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轉投資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650)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01%)，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33,577)仟元，占綜合損失之(6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鈦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王崧澤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140	9	\$ 64,34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565	1	10,29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00	-	12,45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206	2	7,0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1,326	23	101,26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5	1	1,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24	3	33,34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1,121	15	35,353	7
1410	預付款項		3,354	-	1,3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8,388</u>	<u>54</u>	<u>266,903</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6,070	20	11,2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0,823	25	234,83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115	-	6,1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673	1	8,68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	-	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	-	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2,565</u>	<u>46</u>	<u>261,86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930,953</u>	<u>100</u>	<u>\$ 528,766</u>	<u>100</u>

(續次頁)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7,799	18	\$	48,252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00	-		328	-
2170	應付帳款			32,613	4		18,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30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6,435	6		71,422	1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51	-		3,6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3,7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8,628</u>	<u>30</u>		<u>146,2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86,25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33	-		2,6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	-		1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8,666	1		3,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01</u>	<u>1</u>		<u>93,05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91,229</u>	<u>31</u>		<u>239,311</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630	69		322,63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0,342	10		21,22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96	-		3,89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3,428)	(10)	(55,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16)	-	(2,893)	(1)
3XXX	權益總計			<u>639,724</u>	<u>69</u>		<u>289,45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30,953</u>	<u>100</u>	\$	<u>528,7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681,362	100	\$ 430,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629,204)	(92)	(391,669)	(91)
5900 營業毛利		52,158	8	38,421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22)	(2)	(15,734)	(3)
6200 管理費用		(54,359)	(8)	(42,0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4)	-	(4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3)	(11)	(58,264)	(13)
6900 營業損失		(19,105)	(3)	(19,8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93	-	5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288	1	5,1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1,446	-	(4,3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十) (十八)	(1,408)	-	(2,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28)	(4)	(36,9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9)	(3)	(37,926)	(9)
7900 稅前淨損		(37,014)	(6)	(57,76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014)	-	2,369	-
8200 本期淨損		(\$ 38,028)	(6)	(\$ 55,40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23)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23)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3)	-	(\$ 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51)	(6)	(\$ 55,406)	(1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35,159	\$ 21,222	\$ 4,453	(\$ 613,086)	(\$ 2,887)	\$ 344,861	
110年度淨損	-	-	-	(55,400)	-	(55,40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400)	(6)	(55,40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557)	557	-	-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612,529)	-	612,529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630	\$ 21,222	\$ 3,896	(\$ 55,400)	(\$ 2,893)	\$ 289,455	
111年度淨損	-	-	-	(38,028)	-	(38,02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3)	(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28)	(823)	(38,851)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20,000	69,120	-	-	389,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2,630	\$ 90,342	\$ 3,896	(\$ 93,428)	(\$ 3,716)	\$ 639,7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014)	(\$ 57,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七) 6,940	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54	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628	36,900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26,935	29,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49	(36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21)
利息收入	(1,393)	(3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2)	(4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8	2,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35)	(435)
應收帳款	(110,716)	(30,188)
其他應收款	(3,427)	(2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7	15,725
存貨	(105,768)	(11,532)
預付款項	(1,982)	7,4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2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	(8,618)
應付帳款	13,718	1,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30	-
其他應付款	(16,292)	12,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828)	20,848
收取之利息	1,393	38
收取之股利	52	45
退還之所得稅	34	359
支付之利息	(1,408)	(2,378)
支付之所得稅	(52)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809)	18,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956	(1,91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三) (13,569)	(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94	3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0)	(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3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49)	(9,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八)(二十四) 119,547	(18,7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四) (9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3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四) (3,351)	(3,340)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89,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656	(22,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98	(1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342	7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140	\$ 64,3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明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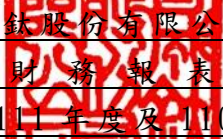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文禎



會計主管：羅玉如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76年7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硬性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加工買賣、照相器材零售及國際貿易等各項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15 年～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8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

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30,823。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 \$175,369。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1,1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8	\$ 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012	64,252
	<u>\$ 88,140</u>	<u>\$ 64,3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854	\$ 25,904
評價調整	(12,289)	(15,607)
	<u>\$ 6,565</u>	<u>\$ 10,29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0	\$ -
評價調整	(5,000)	-
	<u>\$ -</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940)及(\$36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206	\$ 7,071
應收帳款	\$ 212,098	\$ 101,382
減：備抵損失	(772)	(118)
	\$ 211,326	\$ 101,26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皆未逾期。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3,508	\$ 80,692
逾期60天內	23,688	20,229
逾期61-120天	3,510	324
逾期181-365天	722	-
逾期365天以上	670	137
	\$ 212,098	\$ 101,38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71,633、\$6,636及(\$7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金額。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86,806	\$ -	\$ 86,806
物 料	996	-	996
在製品	7,162	(510)	6,652
製成品	47,201	(2,107)	45,094
商 品	4,036	(2,463)	1,573
	\$ 146,201	(\$ 5,080)	\$ 141,121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12,833	(\$ 29)	\$ 12,804
物 料	291	-	291
在製品	5,580	(358)	5,222
製成品	20,030	(2,994)	17,036
商 品	2,463	(2,463)	-
	<u>\$ 41,197</u>	<u>(\$ 5,844)</u>	<u>\$ 35,35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7,020	\$ 365,349
存貨(迴轉利益)跌價損失	(764)	1,751
存貨報廢損失	9,587	7,528
存貨盤損	363	4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022	17,834
下腳收入	(1,024)	(1,209)
	<u>\$ 629,204</u>	<u>\$ 391,669</u>

本公司因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 10,701	\$ 11,233
光明遠大	(8,666)	(3,977)
寶光電子	175,369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66	3,977
	<u>\$ 186,070</u>	<u>\$ 11,23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光電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4,674	\$ -
非流動資產	34,250	-
流動負債	(22,877)	-
非流動負債	(21,105)	-
淨資產總額	<u>\$ 124,942</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3,942	\$ -
商譽	36,874	-
客戶關係	18,18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9,856</u>	<u>\$ -</u>

綜合損益表

	寶光電子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600,253	\$ -
本期淨損	(\$ 7,426)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26)</u>	<u>\$ -</u>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Cheer Time Co., LTD.	(\$ 535)	\$ 8,818
光明遠大	(3,862)	(45,718)
寶光電子	(19,231)	-
	<u>(\$ 23,628)</u>	<u>\$ 36,90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21,319	\$ 2,216	\$ -	\$ 33,927	\$ 15,957	\$ 360,880
累計折舊	-	(20,107)	(50,656)	(1,520)	-	(21,571)	(8,727)	(102,581)
累計減損	-	-	(21,493)	-	-	-	(1,967)	(23,460)
	<u>\$ 142,162</u>	<u>\$ 25,192</u>	<u>\$ 49,170</u>	<u>\$ 696</u>	<u>\$ -</u>	<u>\$ 12,356</u>	<u>\$ 5,263</u>	<u>\$ 234,839</u>
1月1日	\$ 142,162	\$ 25,192	\$ 49,170	\$ 696	\$ -	\$ 12,356	\$ 5,263	\$ 234,839
增添	-	-	2,821	-	-	1,770	10,284	14,875
折舊費用	-	(1,708)	(11,193)	(343)	-	(7,082)	(3,216)	(23,542)
處分—成本	-	-	(2,557)	(435)	-	(5,020)	(4,868)	(12,880)
— 累計折舊	-	-	2,052	332	-	5,020	4,787	12,191
— 累計減損	-	-	265	-	-	-	81	346
移轉(註)	-	-	(20,544)	-	21,550	3,129	859	4,994
12月31日	<u>\$ 142,162</u>	<u>\$ 23,484</u>	<u>\$ 20,014</u>	<u>\$ 250</u>	<u>\$ 21,550</u>	<u>\$ 10,173</u>	<u>\$ 13,190</u>	<u>\$ 230,823</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78,036	\$ 1,781	\$ 45,256	\$ 33,103	\$ 22,232	\$ 367,869
累計折舊	-	(21,815)	(47,719)	(1,531)	(12,781)	(22,930)	(7,156)	(113,932)
累計減損	-	-	(10,303)	-	(10,925)	-	(1,886)	(23,114)
	<u>\$ 142,162</u>	<u>\$ 23,484</u>	<u>\$ 20,014</u>	<u>\$ 250</u>	<u>\$ 21,550</u>	<u>\$ 10,173</u>	<u>\$ 13,190</u>	<u>\$ 230,823</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37,427	\$ 4,225	\$ 34,469	\$ 23,302	\$ 386,884
累計折舊	-	(18,398)	(56,061)	(2,818)	(18,551)	(13,224)	(109,052)
累計減損	-	-	(21,493)	-	-	(1,967)	(23,460)
	<u>\$ 142,162</u>	<u>\$ 26,901</u>	<u>\$ 59,873</u>	<u>\$ 1,407</u>	<u>\$ 15,918</u>	<u>\$ 8,111</u>	<u>\$ 254,372</u>
1月1日	\$ 142,162	\$ 26,901	\$ 59,873	\$ 1,407	\$ 15,918	\$ 8,111	\$ 254,372
增添	-	-	1,639	-	3,286	1,232	6,157
折舊費用	-	(1,709)	(12,342)	(711)	(6,835)	(4,080)	(25,677)
處分—成本	-	-	(17,747)	(2,009)	(3,828)	(8,577)	(32,161)
—累計折舊	-	-	17,747	2,009	3,815	8,577	32,148
12月31日	<u>\$ 142,162</u>	<u>\$ 25,192</u>	<u>\$ 49,170</u>	<u>\$ 696</u>	<u>\$ 12,356</u>	<u>\$ 5,263</u>	<u>\$ 234,839</u>
12月31日							
成本	\$ 142,162	\$ 45,299	\$ 121,319	\$ 2,216	\$ 33,927	\$ 15,957	\$ 360,880
累計折舊	-	(20,107)	(50,656)	(1,520)	(21,571)	(8,727)	(102,581)
累計減損	-	-	(21,493)	-	-	(1,967)	(23,460)
	<u>\$ 142,162</u>	<u>\$ 25,192</u>	<u>\$ 49,170</u>	<u>\$ 696</u>	<u>\$ 12,356</u>	<u>\$ 5,263</u>	<u>\$ 234,83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6,699	\$ 5,258
運輸設備	416	890
	<u>\$ 7,115</u>	<u>\$ 6,14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920	\$ 3,013
運輸設備	473	332
	<u>\$ 3,393</u>	<u>\$ 3,34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360 及 \$4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	\$ 1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3	5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	57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87 及 \$4,084。

(八)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154,330	1.86%~2.3281%	活存質押、土地及廠房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469	2.1987%	無
	<u>\$ 167,799</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 48,252	1.45%~1.50%	定期存款、關係人背書保證及廠房

1.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920 及 \$1,009。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加工費	\$ 25,363	\$ 36,0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979	13,530
應付未休假獎金	4,299	5,224
應付勞務費	2,904	1,740
應付設備款	2,768	1,462
其他應付費用	11,122	13,423
	<u>\$ 56,435</u>	<u>\$ 71,422</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109.04~129.04 自111.04~129.04每月攤還 本金\$417，並按月付息。	1.3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0)
				<u>\$ 86,25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1 及 \$1,197。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適用上述退休金辦法之員工達成協議結清年資，並與台灣銀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結清剩餘款計 \$27,102，因而產生 \$1,321 之結清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1)本公司已結清確定福利義務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民國 110 年度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之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35,756)	\$ 59,656	\$ 23,900
提撥退休基金	-	269	269
支付退休金	-	(1,612)	(1,612)
結清退休金	35,756	(58,313)	(22,557)
12月31日	\$ -	\$ -	\$ -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60 及 \$4,529。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4,000,000(股份總額保留 \$54,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42,630，分為 64,263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股數	32,263	93,516
現金增資-私募	32,000	-
減資彌補虧損	-	(61,253)
期末股數	64,263	32,26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9.68 元，私募普通股 32,900 仟股，減除發行成本 \$9,100 後，私募總金額為 \$309,372，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交付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一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減資比例為 65.5%，減資股數為 61,2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金額 \$612,529；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 32,000 仟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16 元，發行新股 32,000 仟股，募資總金額共計 \$389,120，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1月1日	\$ 15,617	\$ 5,222	\$ 383	\$ 21,222
現金增資-私募	69,120	-	-	69,120
12月31日	\$ 84,737	\$ 5,222	\$ 383	\$ 90,342

	110 年 度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註)	
期初暨期末餘額	\$ 15,617	\$ 5,222	\$ 383	\$ 21,222

註：包括逾時未領之現金股利及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而轉列資本公積數，金額分別為\$125及\$25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為限。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減資彌補虧損\$612,529，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93,428，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五) 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81,362	\$ 430,09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524,852	\$ 224,087
北美洲	150,634	198,983
大洋洲	2,190	1,983
歐洲	3,686	5,037
	<u>\$ 681,362</u>	<u>\$ 430,090</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 <u>300</u>	\$ <u>328</u>	\$ <u>8,94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預收貨款	\$ <u>268</u>	\$ <u>8,946</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946	\$ 1,689
股利收入	52	45
政府補助收入	395	-
其他收入	1,895	3,385
	<u>\$ 4,288</u>	<u>\$ 5,11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674	(\$ 4,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6,940)	(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9)	368
什項支出	(239)	(81)
	<u>\$ 1,446</u>	<u>(\$ 4,387)</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11	\$ 2,206
租賃負債	97	133
	<u>\$ 1,408</u>	<u>\$ 2,33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76,643	\$ 37,799	\$ 114,442
折舊費用	19,246	7,689	26,935
	<u>\$ 95,889</u>	<u>\$ 45,488</u>	<u>\$ 141,377</u>

	<u>110</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91,908	\$ 33,673	\$ 125,581
折舊費用	24,268	4,754	29,022
	<u>\$ 116,176</u>	<u>\$ 38,427</u>	<u>\$ 154,60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62,981	\$ 27,781	\$ 90,762
勞健保費用	6,643	2,957	9,600
退休金費用	2,701	1,559	4,260
董事酬金	-	3,987	3,987
其他用人費用	4,318	1,515	5,833
	<u>\$ 76,643</u>	<u>\$ 37,799</u>	<u>\$ 114,442</u>

	<u>110</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76,551	\$ 24,514	\$ 101,065
勞健保費用	7,747	2,588	10,335
退休金費用	3,159	1,370	4,529
董事酬金	-	3,828	3,828
其他用人費用	4,451	1,373	5,824
	<u>\$ 91,908</u>	<u>\$ 33,673</u>	<u>\$ 125,5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均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86;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7。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64;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29。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2.29%。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2)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 (3) 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4)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體薪資報酬。董事與監察人之酬金是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規定百分比內之董事酬金，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則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 (5)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予以決定。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14	(\$ 2,3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2,3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03)	(\$ 11,55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94	9,23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1,76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16</u>	<u>1,71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14</u>	<u>(\$ 2,3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u>111</u>	<u>年</u>	<u>度</u>
	<u>1月1日</u>	<u>認列 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1,169	(153)	1,0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421	543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60	860
資產減損損失	<u>6,132</u>	<u>(2,142)</u>	<u>3,990</u>
	<u>\$ 8,687</u>	<u>(\$ 1,014)</u>	<u>\$ 7,673</u>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264	\$ -	\$ 1,264
存貨跌價損失	818	351	1,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8	(166)	122
確定福利計畫	3,738	(3,738)	-
資產減損損失	6,132	-	6,132
小計	<u>\$ 12,240</u>	<u>(\$ 3,553)</u>	<u>\$ 8,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溢付數	(\$ 5,922)	\$ 5,922	\$ -
小計	<u>(\$ 5,922)</u>	<u>\$ 5,922</u>	<u>\$ -</u>
合計	<u>\$ 6,318</u>	<u>\$ 2,369</u>	<u>\$ 8,68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14,325	\$ 14,325	115
106	34,501	34,501	34,501	116
107	25,937	25,937	25,937	117
108	56,041	56,041	56,041	118
109	57,507	57,507	57,507	119
110	19,217	19,217	19,217	120
111	10,578	10,578	10,578	121
	<u>\$ 218,106</u>	<u>\$ 218,106</u>	<u>\$ 218,1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4,325	\$ 14,325	\$ 14,325	115
106	34,501	34,501	34,501	116
107	25,937	25,937	25,937	117
108	56,041	56,041	56,041	118
109	57,507	57,507	57,507	119
110	8,562	8,562	8,562	120
	<u>\$ 196,873</u>	<u>\$ 196,873</u>	<u>\$ 196,87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1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8,028)	57,337	(\$ 0.66)

	110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5,400)	32,263	(\$ 1.72)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75		\$	6,1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		1,462			3,0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 付款」)	(2,768)	(1,4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u>13,569</u>		\$	<u>7,70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994</u>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8,252	\$ 90,000	\$ 162	\$ 6,275	\$ 144,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547	(90,000)	340	(3,351)	26,5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360	4,360
12月31日	<u>\$ 167,799</u>	<u>\$ -</u>	<u>\$ 502</u>	<u>\$ 7,284</u>	<u>\$ 175,585</u>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7,000	\$ 90,000	\$ 162	\$ 9,146	\$ 166,3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748)	-	-	(3,340)	(22,0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69	469
12月31日	<u>\$ 48,252</u>	<u>\$ 90,000</u>	<u>\$ 162</u>	<u>\$ 6,275</u>	<u>\$ 144,6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莊明理	主要管理階層
劉文禎	主要管理階層
巫盈助	主要管理階層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遠大)	子公司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葛瑞萊特)	子公司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GLI)	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寶光)(註)	子公司
張秀琴	其他關係人
劉興駿	其他關係人
劉興檀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取得寶光 100% 股權，故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寶光	\$ 118,411	\$ -
勞務購買：		
寶光	25,537	-
	<u>\$ 143,948</u>	<u>\$ -</u>

上開對關係人之商品及勞務購買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辦理。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寶光	\$ 17,630	\$ -
其他應付款-加工費：		
寶光	\$ 506	\$ -
	<u>\$ 18,136</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3.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光明遠大	\$ 21,532	\$ 31,576
葛瑞萊特	<u>1,792</u>	<u>1,765</u>
	<u>\$ 23,324</u>	<u>\$ 33,341</u>

B. 利息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光明遠大	\$ 352	\$ 192
葛瑞萊特	<u>27</u>	<u>60</u>
	<u>\$ 379</u>	<u>\$ 252</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貸與期限 1 年，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6%~1.57%及 1.56%收取。

4. 其他收入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光明遠大	<u>\$ 152</u>	<u>\$ 762</u>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1年度</u> <u>取得價款</u>
劉文禎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00	寶光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 121,625
張秀琴	"	1,200		29,190
劉興駿	"	900		21,893
劉興檀	"	900		<u>21,892</u>
合計				<u>\$ 194,600</u>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6.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巫盈助	\$ -	\$ 48,252
莊明理及劉文禎	<u>26,721</u>	<u>-</u>
	<u>\$ 26,721</u>	<u>\$ 48,25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48	\$ 4,103
退職後福利	51	-
	<u>\$ 5,599</u>	<u>\$ 4,1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活存質押(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	\$ 12,456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162	142,162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4	25,192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165,646</u>	<u>\$ 167,3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廠房、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數分別為\$285 及 \$3,3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並註銷子公司-光明遠大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5	\$ 10,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140	\$ 6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12,456
應收票據	18,206	7,071
應收帳款	211,326	101,2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099	34,689
存出保證金	695	573
	<u>\$ 347,966</u>	<u>\$ 220,39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799	\$ 48,2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243	18,895
其他應付款	56,435	71,4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0,000
存入保證金	502	162
	<u>\$ 274,979</u>	<u>\$ 228,73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7,284</u>	<u>\$ 6,2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737	30.71	\$ 206,893
日元：新台幣	9,238	0.23	2,1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48	30.71	10,7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631	27.68	\$ 100,506
日元：新台幣	62,729	0.24	15,0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406	27.68	11,233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影響分別減少/增加 \$2,197 及 \$1,156。

-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674 及(\$4,31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657 及 \$1,0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201,714 及 \$87,763，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2)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u>逾期60天</u>	<u>逾期12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7%	0.77%~3.4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688	\$ 3,510	\$ 1,392	\$ 28,590
備抵損失	\$ 118	\$ 24	\$ 630	\$ 772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1.42%	72.47%	
帳面價值總額	\$ 20,229	\$ 324	\$ 137	\$ 20,690
備抵損失	\$ 101	\$ 3	\$ 14	\$ 118

G.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18	\$ 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654	482
轉列長期應收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9)
12月31日	<u>\$ 772</u>	<u>\$ 118</u>

H. 本公司納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確保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公司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920	\$ -	\$ -
應付帳款	32,613	-	-
其他應付款	56,435	-	-
租賃負債	3,935	1,070	2,461
存入保證金	-	-	502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466	\$ -	\$ -
應付帳款	18,89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422	-	-
租賃負債	3,220	3,012	1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30	12,167	84,025
存入保證金	-	-	162

D.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65	\$ -	\$ -	\$ 6,565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股票	\$ 2,224	\$ -	\$ -	\$ 2,2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8,073	-	-	8,073
	<u>\$ 10,297</u>	<u>\$ -</u>	<u>\$ -</u>	<u>\$ 10,29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採用淨值，上市櫃股票則採用收盤價。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新增	5,000	-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12月31日	\$ -	\$ -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	-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金：					
庫存現金				\$	128
支票存款					289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7,021
—外幣存款	USD	2,268	仟元，匯率30.71		69,653
	JPY	4,515	仟元，匯率0.2324		1,049
				\$	<u>88,140</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	48,172
Z-SOURCE INTERNATIONAL				"			32,872
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884
宏寅股份有限公司				"			13,533
其他(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的5%)				"			<u>100,637</u>
小計							212,098
減：備抵損失						(<u>772)</u>
						\$	<u>211,326</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6,806	\$ 90,287	註
物 料	996	992	"
在 製 品	7,162	17,220	"
製 成 品	47,201	50,621	"
商 品	<u>4,036</u>	<u>2,299</u>	"
	146,201	<u>\$ 161,4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080</u>)		
	<u>\$ 141,121</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CHEER TIME CO., LTD	27,719	\$ 11,233	-	\$ 3	-	(\$ 535)	27,719	100%	\$ 10,701	\$ 0.39	\$ 10,701	無	-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3,977)	-	-	-	(4,689)	20,000	100%	(8,666)	(0.43)	(8,666)	"	-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194,600	-	(19,231)	8,000	100%	175,369	15.52	124,133	"	-
		\$ 7,256		\$ 194,603		(\$ 24,455)			\$ 177,404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其他」		3,977		-		4,689			8,666				
		<u>\$ 11,233</u>		<u>\$ 194,603</u>		<u>(\$ 19,766)</u>			<u>\$ 186,070</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本公司取得投資及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係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銀行借款	上海銀行	\$ 86,748	110.06.28~112.05.21	1.975%	\$ 1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54,330	111.07.15~112.07.14	1.86%	1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擔保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	13,252	111.10.11~112.10.11	2.3281%	50,000	活存質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	13,469	111.09.22~112.09.21	2.1987%	30,000	—
		<u>\$ 167,799</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單面印刷電路板	2,379 平方公尺	\$ 13,813	
雙面印刷電路板	10,587 平方公尺	92,583	
多層印刷電路板	13,997 平方公尺	234,401	
磷銅球	1,125 公噸	302,034	
鑽孔	608 千片	29,797	
其他	基板	<u>10,380</u>	
營業收入總額		683,008	
減：銷貨退回		(291)	
銷貨折讓		(<u>1,355</u>)	
營業收入淨額		<u>\$ 681,362</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12,833
加：本期進料淨額	338,862
減：期末原料	(86,806)
存貨盤損	(365)
轉列費用	(85)
出售原料	(62)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u>264,377</u>
期初物料	29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6,646
存貨轉自用	580
物料盤盈	2
減：期末物料	(996)
本期耗用物料	16,523
直接人工	34,393
製造費用	<u>168,545</u>
製造成本	483,838
加：期初在製品	5,580
減：期末在製品	(7,162)
報廢數	(1,838)
製成品成本	480,418
加：期初製成品	20,030
減：期末製成品	(47,201)
報廢數	(7,737)
轉列費用	(60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444,904</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2,463
本期進貨淨額		143,775
減：期末商品	(4,036)
報廢數	(12)
轉列費用	(136)
加：出售原料		<u>62</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142,116</u>
加：存貨報廢損失		9,587
存貨迴升利益	(76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022
存貨盤損		363
出售下腳收入	(<u>1,024)</u>
其他營業成本		<u>42,184</u>
營業成本合計	\$	<u><u>629,204</u></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工費		\$	109,701		
折舊			19,246		
間接人工			22,844		
水電瓦斯費			11,763		
其他製造費用			39,013		每一個別項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4,022)		
		\$	<u>168,545</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7,903		
保險費			921		
出口費用			2,000		
其他費用			<u>2,798</u>		每一個別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	<u>13,622</u>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21,635		
折舊			7,079		
勞務費			11,579		
其他費用			<u>14,066</u>		每一個別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	<u>54,359</u>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晟鈺股份有限 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Y	\$ 35,988	\$ 30,000	\$ 21,400	1.56%-1.57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55,889	\$ 255,889	-
2	晟鈺股份有限 公司	葛瑞萊特(成都)科 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Y	\$ 2,000	\$ 2,000	\$ 1,705	1.57%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55,889	\$ 255,889	-

註1:貸出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換算為新台幣。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7	\$ 6,565	2.20%	\$ 6,565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君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4.29%	-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種類(註1)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文禎	主要管理階層	-	\$ -	5,000	\$ 121,625	-	\$ -	\$ -	\$ -	5,000	\$ 121,625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張秀琴	其他關係人	-	-	1,200	29,190	-	-	-	-	1,200	29,19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興駿	其他關係人	-	-	900	21,893	-	-	-	-	900	21,893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劉興檀	其他關係人	-	-	900	21,892	-	-	-	-	900	21,89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1,532	(註4)	2.24%
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136	(註5)	1.88%
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8,186	"	8.32%
0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5,490	"	3.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主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5：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6：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3)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薩摩亞	境外總控股公司	\$ 986,619	\$ 986,619	27,719	100.00	\$ 10,701	(\$ 535)	(\$ 535)	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台灣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103,663	103,663	20,000	100.00	(8,666)	(3,862)	(3,862)	子公司
晟鈺股份有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	194,600	-	8,000	100.00	175,369	(7,426)	(19,231)	子公司
CHEER TIME CO., LTD	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開曼群島	境外總控股公司	145,897	145,897	1,530	100.00	5,896	(402)	-	孫公司(註3)
光明遠大國際(股)公司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柬埔寨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2,529	32,529	0.70	70.00	328	16,864	-	孫公司(註3)
GREAT LITE TECHNOLOGIES (COMBODIA). CO., LTD.	GOLDEN PAVILION MANAGEMENT CO., LTD.	柬埔寨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設備零售及安裝	35,976	35,976	0.20	20.00	-	-	-	孫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3)

註1：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1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517)換算為新台幣。

註2：股數係以仟股數表達。

註3：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影像監控產品 設備零售及安裝	\$ 8,816	註1	\$ 8,933	\$ -	\$ -	\$ 8,933	(\$ 736)	100	(\$ 736)	(\$ 730)	\$ -	無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REAT 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為RMB2,000。

註3：葛瑞萊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餘額及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人民幣：台幣1：4.408)；

本期損益則按民國111年1至12月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517；人民幣：台幣1：4.4277)換算為新台幣。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8,933	\$ 37,150	\$ 383,918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250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250仟元。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明理	8,571,080	13.33%
劉文禎	6,800,000	10.58%
創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0,582	7.65%
莊陳淑華	4,484,811	6.97%
林建宏	4,022,350	6.25%